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溧阳中学）的（江苏省溧阳中学录播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清录播主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0人，营业收入为8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录播软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0人，营业收入为8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录播教室学生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市爱德成蹊教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录播教室学生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市爱德成蹊教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思逸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9日